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汕头市金平区公办幼儿园及设施配套

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项目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



主管部门盖章：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2026 年 9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 1 -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 1 -
(三) 项目情况	- 1 -
(四) 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 10 -
(五) 责任主体	- 10 -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 10 -
(一) 重要性分析	- 11 -
(二) 经济效益分析	- 11 -
(三) 社会效益分析	- 14 -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 15 -
(一) 投资估算	- 15 -
(二) 筹措方案	- 17 -
(三) 项目实施安排	- 20 -
(四) 债券资金用途	- 20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 20 -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 20 -
1. 项目收入测算	- 20 -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 23 -
3. 项目损益情况	- 29 -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 31 -
(三) 总体评价	- 32 -
五、专项债券管理	- 32 -
(一) 债券资金概况	- 32 -
(二) 债券资金管理	- 32 -
(三) 职责分工	- 33 -
六、项目风险控制	- 34 -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 34 -
(二) 还款保障措施	- 35 -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35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汕头市金平区近三年财政经济情况如下：

2023 年，金平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0409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3382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34397 万元。

2024 年，金平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0831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460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36354 万元。

2025 年，金平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5853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3605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73821 万元。

表 1 汕头市金平区近三年财政经济情况

项 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637.56	648.85	620.53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10.41	10.83	15.85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3.38	1.46	3.61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3.36	0.46	2.50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13.44	13.64	17.38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4.02	0.41	0.25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汕头市、金平区等十四五国民经济发展规划

《汕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巩固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的创建成果，夯实教育发展基础，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加快建设立足粤东、面向全国的区域教育高地。到 2025 年，教

育教学质量位于全省先进行列，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进一步凸显。

促进基础教育优质特色发展。积极创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县)，扩大公办和普惠性幼儿园规模及覆盖面，到2025年占比达到85%推进学前教育改革，提升学前教育保教质量。推进学区化和集团化办学改革，多渠道扩大优质资源供给，促进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和教育质量并重均衡，到2025年，全市公办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覆盖率保持100%，实现民办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覆盖率90%以上。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到2025年，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8%以上。赋予学校办学更大自主权，激发学校办学活力，建设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德育、艺术、科创、体育、劳动等教育品牌，引领汕头教育特色发展。项目的建设旨在提升学生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为他们提供更好的教育资源和服务；这与汕头市巩固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的创建成果，夯实教育发展基础，推进教育改革发展的发展目标相一致。

《汕头市金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基础教育优质特色发展目标和任务指出“1、学前教育普惠发展。（1）到2025年底，确保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5%以上。（2）推进学前教育改革。研发建立学前教育“新课程”，培育幼儿园科学保

教示范项目，打造粤港幼教交流品牌。”本项目的建设为汕头市金平区公办幼儿园及设施配套建设，有助于进一步完善金平区教育设施布局，与金平区的发展目标相符合。

2. 项目相关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重大规划

(1) 《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年）》

到2025年，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基本建立，城乡教育差距缩小，均等化水平提高，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初步形成。13个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各建成至少5个目标明确、权责清晰、有效运行的城乡教育共同体并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基础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教师队伍素质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有效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实现零的突破。

到2027年，城乡教育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乡村教育独具特色，乡村学校“美而优”，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全省各地普遍建立一批城乡教育共同体，力争30%以上的县（市、区）达到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标准，40%以上的县（市、区）达到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标准，有效提升普通高中整体办学水平，培育一批特色优质普通高中，创建一批融合教育示范区、示范校，县域教育质量明显提高，教育服务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的能力不断提升。优化县镇村

教育资源配置，推动县域基础教育扩优提质。

优化城乡学校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城乡学校布局，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完善城乡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妥善处理好就近入学与适度集中、办学规模和教育质量的关系。在保障基本条件前提下，推进以乡镇为中心适度集中办学，加强乡镇公办寄宿制学校建设，并适当扩大招生地段辐射范围。按程序因地制宜做好生源极少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撤并工作。支持生源不足或不具备独立开办公办幼儿园条件的地区通过设立公办幼儿园分园、设置农村小学附设幼儿班或城市微小型幼儿园等形式规范办园。

全面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对照国家及省定基本办学条件标准，查找不足，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措施，补齐学校办学条件短板。全面消除 C、D 级危房校舍，推进中小学校“厕所革命”，建设好乡村学校必要的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卫生健康和心理辅导场室（所）并配齐设施设备，确保到 2025 年前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加强城镇公办中小学校学位建设，巩固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成果，全面消除普通高中 56 人以上大班额。鼓励支持乡镇小学加强午餐供应、强化校车运行保障。

着力办好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和公办寄宿制学校。实施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和公办寄宿制学校（以下称“三所学校”）质量提升工程，集中力量向“三所学校”

增加资源投入，补齐短板，按标准补足配齐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提高信息化建设应用水平。强化“三所学校”人员保障，加强“三所学校”校（园）长、优秀教师培养、培育、培训，配齐配强“三所学校”校（园）长、学科教师队伍。进一步改革创新，探索给予“三所学校”一定的办学自主权，鼓励支持学校在遵循学科教学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探索开展课程教学、教育评价等改革。

项目新建3所公办幼儿园均处于城乡结合部，所在片区为浮东、金墩、大窖3处城中村，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片区的学位供给条件，提升片区教育水平，改善区域就读环境，与《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年）》相符合。

（2）《汕头市教育设施规划（2016-2030年）》

巩固已有工作成果，缩小城多间教育发展差距，均衡发展，优质提升，建设为“广东省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各类教育体系完善齐全，发展良好，建设粤东地区高等教育高地、职业教育高地、基础教育示范地区；探索教育多元发展模式，促进教育向国际化发展，成为教育多元投资建设的示范地区。

至2030年共规划学前教育用地4502550平方米，共提供346350个学前教育学位。

金平区学前教育发展主要存在供给不平衡、硬件不达标

的问题。由于金平区现有建成区面积广规模大，挖掘新的学前教育建设用地困难重重。

未来，金平区学前发展应在保障三旧项目、新建居住项目配套建设幼儿园的基础上，挖掘已有建城区中改、扩建幼儿园的可能，增加学位供给，减少城乡间发展不均衡，提高全区学前教育的发展水平，提高学前教育设施的硬件条件，并提高公办幼儿园普惠性。

至 2030 年区内需配学前教育设施不低于 478400 平方米，实际规划不低于 478500 平方米。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加区域学位供给，提升区域学前教育水平，符合汕头市教育设施发展规划要求。

（3）《汕头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实施方案（2023-2027 年）》

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基本建立，城乡教育差距缩小，均等化水平提高，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全市增建 7.8 万个学位，普通高中寄宿制比例达到 60%以上。每个有一定寄宿需求量的乡镇原则上建成一所以上公办寄宿制学校，中小学校（园）尤其是农村片区中小学校（园）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教师队伍素质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有效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实现零的突破。

到 2027 年，城乡教育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城

乡教育一体化发展，乡村教育独具特色，乡村学校“美而优”，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全市建立一批城乡教育共同体，力争有 2 个以上区（县）申报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项目，2 个以上区（县）申报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项目，培育批特色优质高中，普通高中整体办学水平提升，创建一批融合教育示范区、示范校，全市在校生人数不足 100 人的小规模学校减少到 50 所以内，县域教育质量明显提高，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教育服务区域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的能力显著提升。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城乡结合部区域教育基础设施，对于缩小片区教育差距，促进教育均衡化发展起到促进作用，项目的建设符合《汕头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实施方案（2023-2027 年）》方案要求。

（4）国土空间规划是针对整个国土空间资源的合理利用和规划布局的重要规划，包括土地利用、建设用地等方面。该项目的用地规划、建筑布局等需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确保在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的基础上实施项目。本项目在新建 3 所公办幼儿园，用地均为服务设施用地-幼儿园用地（R22），14 所既有幼儿园为现址现状上进行修缮改造，不涉及改扩建不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清晰，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在《汕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草案）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的建设符

合《汕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要求。

通过与相关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该项目能够更好地融入整体城市发展规划，提高项目的合规性和可持续性。同时，与教育设施规划的衔接可以确保项目满足教育发展的需求，为幼儿提供良好的学习和生活条件。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城市的综合发展和教育水平的提升。

3. 项目国家、省、市等重大政策目标

国家层面：国家一直强调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提升，以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综合素质的人才。如《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号）。项目的建设将提供更好的教育资源和学习环境，符合国家发展教育事业的目标。

广东省层面：广东省是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之一，致力于推动现代化产业、教育、文化等领域的发展。如《广东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行动方案》等；该项目的建设将提升金平区学前教育硬件设施和教育环境，符合广东省发展现代化教育的目标。

汕头市层面：根据汕头市教育发展规划，到2025年，全面实现各类教育高水平发展，进一步巩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创建成果，建设区域教育高地，全面提高全市教育现代化水平。教育公平得到切实保障，优质教育丰

富多样，教育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广泛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现代化教育制度体系更完善，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提高。该项目的改造提升工程将改善校园基础设施，提供更好的学习和活动环境，与汕头市发展城市功能和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的目标相符，

金平区层面：全面发展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各级各类教育，实现优质均衡共建共享、充满活力、运转高效的教育现代化。该项目的建设将通过提升区域幼儿园的教育和生活条件，为学生提供更好的学习和成长环境，符合金平区打造产城融合示范区的目标。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与国家、省、市等重大政策目标具有符合性。通过提供优质的教育资源、改善教育环境和提升居民生活品质，该项目有助于推动教育事业和城市发展，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社会竞争力。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新建3所公办幼儿园，总用地面积约12977.33平方米（折合约19.47亩），拟建总建筑面积约16150.36平方米，共设35个班、提供1050个学位；（2）对14所既有公办幼儿园进行园舍修缮改造，改造面积约3.2万平方米，配套教辅、室内外活动场所、安全管理、信息化配套等教学设施设备。

2. 建设工期

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审查、概算批复，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计划于2026年10月完成施工招标工作并实施建设，争取于2028年6月全部完成竣工验收。

3. 项目投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6,409.1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4,089.6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90.65万元、工程预备费928.82万元。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根据《关于汕头市金平区公办幼儿园及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汕金发改投预〔2024〕13号），项目已完成立项。

（五）责任主体

1. 项目实施单位：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511757893840M
机构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82号
负责人	刘彦戩

2. 项目主管部门：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511757893840M
机构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82号

负责人	刘彦戡
-----	-----

3. 资产管理部门：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511757893840M
机构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82号
负责人	刘彦戡

项目形成资产的权属性质为国有资产，归属于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 项目建设是优化汕头学前教育布局，促进学前教育发展的需要

《汕头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持续加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保障力度，在2020年基础上新增0.96万个公办幼儿园学位。巩固提升我市“5080”攻坚工程成果，积极创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县）。落实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四同步”，建成后用于举办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优先举办公办幼儿园。近几年，学前教育事业在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得到长足发展，但受经济条件的制约，学校的配套设施不完善，很多设施没有配套足够，学生的个性特长得不到有效的培养，兴趣爱好得不到较好的发展。因此，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汕头幼儿教

育布局，有助于提升金平区的教育承载力，提高金平区的学前教育能力，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

2. 项目建设是缓解金平区学前教育需求、提升教育环境、巩固强化“教育强区”的重要举措。

教育是民生之本、强区之基。作为广东省教育强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区，首批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应用实验县，近年来，金平区全面深化教育改革，不断促进优质教育均衡发展。

为强化“教育强区”，在市委市政府、市教育局和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这几年，金平区加快了学校布局调整的步伐。先后出台《金平区教育设施专项规划(2016-2030)》，累计投入 3.48 亿元，先后新建改建扩建了一批校舍，新增建筑面积 90435.07 平方米，新增优质学位 9490 个。

2023 年 3 月 8 日，汕头市金平区召开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区政府强调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到了提升全区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推进公办幼儿园新建及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5%。

金平区是城市的中心城区，居住人口的密集度本来就高，随着城市建设趋于完善，学位的需求也随之增加，根据《金平区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到 2030 年，金平区共规划

学前教育用地 4502550 平方米，共提供 346350 个学前教育学位，而目前，金平区学前教育学位仍与目标存在较大差距，根据调研情况，金平区现有 172 所幼儿园，公办幼儿园仅为 58 所，仅占幼儿园总数量 33.7%。

本项目新建幼儿园及学前教育补短板建设，不仅有助于缓解金平区学前学位不足的问题，综合提升教育环境，还对巩固金平“教育强区”，实现更加优质、均衡、高位和现代化发展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3. 项目实施是减少社会排斥，促进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

对国家来说，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是重大民生工程，关系儿童健康成长，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国家事业未来。

对民众来讲，孩子的学前教育能够实现“有所学、就近学”的目标，就能够使民众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自身人力资本，进而提高社会的贡献值，增强民众的“幸福感”。

本项目周边教育资源匮乏，民众对该片区配套建设幼儿园的呼声较高，因此，本项目实施能够整体提升稳定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减少社会排斥，促进社会稳定发展，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4. 项目实施有助于改善金平区既有公办幼儿园教学环境

汕头市金平区长兴苑幼儿园、汕头市玫瑰园幼儿园等 14 所既有幼儿园大部分建设于上世纪 80、90 年代，至今已有不短的使用年限，幼儿园建筑老化，出现外墙破损，渗漏、活动场地破损塌陷等问题。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改善金平区内 14 所公办既有幼儿园教学环境，消除安全隐患，补齐园舍短板，焕发园区新活力，是各所幼儿园发展壮大的必经之路。

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增加学前教育公办学位供给、扩充优质教育资源、优化片区学位资源布局，满足适龄人口就学需求。同时，项目建设将有助于提高居住区的公共配套服务功能，营造良好的居住配套环境，提升该区域的教育能力和现代化水平，同时也补充金平区既有幼儿园基础设施短板。因此，项目的建设非常必要且建设时机是适当的。

（二）经济效益分析

1. 项目直接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经营收益来自于：保教费、假期保教费和托管费等方面。

2. 项目间接经济效益

本工程的建设实施过程中，增加了对地区的建设材料和劳动力的需求，提高了地区的国民生产总值，侧面提高了居民的收入。有利于提高所在地区的城市形象和文化教育内涵，增加知名度，能有效地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对提高区域周边居民生活质量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三）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是有经营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建设有利于缓解金平区学前教育的资源紧张的问题，推动区域学前教育协调发展，助力汕头形成更加完善的高品质学前教育服务体系，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区域学前教育发展的层次和水平，为我市建设区域教育高地强基固本。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1）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项目总投资组成及其他费用规定》；

（2）国家计委《关于工程建设其他项目划分暂行规定》、《关于改进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的若干规定》；

（3）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投资项目经济咨询指南》；

（4）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咨经〔1998〕11号《关于印发经济评估方法的通知》；

（5）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以“发改投资〔2006〕1325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通知》”颁发的文件及其有关规定、方法（第三版）；

（6）建设部《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

（7）参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市政工程设计

计概算编制办法》（建标〔2011〕1号）；

（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9）《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10）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

（12）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2011）》；

（13）国家计委《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投资〔1999〕1340号）；

（14）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当地现行取费等相关规定等。

2.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6,409.1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4,089.6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90.65万元、工程预备费928.82万元。

表 2 项目估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
1	建设工程费	14,089.6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1,390.65
3	预备费	928.82
项目总投资		16,409.12

（二）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无。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本项目计划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共 13,000.00 万元。2024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其中 9 月份发行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三期）2,000.00 万元（期限 30 年，利率 2.21%）；

2026 年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6,200.00 万元，其中 9 月份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1000.00 万元（期限 15 年，利率按照 2.45%测算），年度内计划继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5,200.00 万元（期限预计 30 年，利率按照 2.51%测算）。

以后年度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4,800.00 万元（期限预计 30 年，利率按照 2.51%测算）。债券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财政性资金 3,409.12 万元。

表 3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已到位 金额	市场化 融资资金	已到位 金额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 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 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 金额	本次发行金 额	以前发行金 额	计划以后发 行金额
合计	16,409.12	0.00	0.00	0.00	0.00	3,409.12	0.00	0.00	0.00	0.00	1,000.00	2,000.00	10,000.00
2024 年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	0.00
2025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6 年	6,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	0.00	5,200.00
2027 年	4,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00.00
2028 年	3,409.12	0.00	0.00	0.00	0.00	3,409.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根据《关于汕头市金平区公办幼儿园及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汕金发改投预〔2024〕13号），项目于2024年7月2日完成立项。项目分两期实施，目前已完成一期项目初步设计工作，二期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审查、概算批复，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计划于2026年10月完成施工招标工作并实施建设，争取于2028年6月全部完成竣工验收。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资金主要用于前期费用及建设工程费等。

表 4 本次债券资金用途（单位：万元）

债券资金用途	拟使用金额
前期费用及建设工程费	1,000.00

注：为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支付，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会有所变化。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本项目的经营收益来自于：保教费、假期保教费和托管费等方面。预计收入不存在抵押、收入被占用及分成等情况。

参考汕头市及周边地区的收费标准，各项收入价格预测如下：

（1）保教费收入

本项目计划新建 3 所幼儿园，修缮 14 所幼儿园，共计 186 个班，每班学位 30 人，学位合计 5580 个。根据《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教育局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汕头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汕市发改〔2018〕235 号），当前汕头市金平区幼儿园保教费为 2500-4500 元/人/学期，综合考虑，本项目暂按 3500 元/人/学期计算，则保教费年收入为 $5580 \times 3500 \times 2 / 10000 = 3906$ 万元。

（2）假期保教费

根据《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教育局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汕头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汕市发改〔2018〕235 号），“三、在寒暑假、周六、周日及国家规定的公众假期继续对在园幼儿提供保育教育的，保教费可在平时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50%”，则本项目假期保教费按照按上浮 30% 计算，按保教费 3500/150 天（学期/5 个月） $\times (1+30\%) =$ 假期保教费收费 30.33 元/人/天，暑寒假+上学期间周六日约 150 天，即 4550.00/人/年。就读率按照学生人数的 30% 计算，即 1674 人，则假期保教费收入 $= 1674 \times 4550 / 10000 = 761.67$ 万元。

（3）托管费收入

根据《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教育局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汕头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汕市发改〔2018〕235号）：“2. 托管费。幼儿园受家长委托，在周一至周五闭园后对在园幼儿提供托管服务的，可收取托管费每人每天6元”，幼儿园可向学生收取托管费用，暂按所需托管学生占比60%，即3348人，托管天数按照250天计，则托管费年收入为 $3348 \times 6 \times 250 / 10000 = 502.2$ 万元。

根据《2026年汕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包括GDP增长5%等经济预期目标，考虑公办幼儿园收费为政府定价，此次收入预测按每5年增长10%，运营期第一年入学率为80%，第二年为90%，第三年及以后为100%，则运营期内各年收入总额为189566.42万元。

表5 项目各年收入测算表（单位：万元）

年度	保教费	假期保教费	托管费收入	合计
2024年	0.00	0.00	0.00	0.00
2025年	0.00	0.00	0.00	0.00
2026年	0.00	0.00	0.00	0.00
2027年	0.00	0.00	0.00	0.00
2028年	0.00	0.00	0.00	0.00
2029年	3124.80	609.34	401.76	4135.90
2030年	3515.40	685.50	451.98	4652.88
2031年	3906.00	761.67	502.20	5169.87
2032年	3906.00	761.67	502.20	5169.87
2033年	3906.00	761.67	502.20	5169.87
2034年	4296.60	837.84	552.42	5686.86
2035年	4296.60	837.84	552.42	5686.86

年度	保教费	假期保教费	托管费收入	合计
2036 年	4296.60	837.84	552.42	5686.86
2037 年	4296.60	837.84	552.42	5686.86
2038 年	4296.60	837.84	552.42	5686.86
2039 年	4726.26	921.62	607.66	6255.54
2040 年	4726.26	921.62	607.66	6255.54
2041 年	4726.26	921.62	607.66	6255.54
2042 年	4726.26	921.62	607.66	6255.54
2043 年	4726.26	921.62	607.66	6255.54
2044 年	5198.89	1013.78	668.43	6881.10
2045 年	5198.89	1013.78	668.43	6881.10
2046 年	5198.89	1013.78	668.43	6881.10
2047 年	5198.89	1013.78	668.43	6881.10
2048 年	5198.89	1013.78	668.43	6881.10
2049 年	5718.77	1115.16	735.27	7569.21
2050 年	5718.77	1115.16	735.27	7569.21
2051 年	5718.77	1115.16	735.27	7569.21
2052 年	5718.77	1115.16	735.27	7569.21
2053 年	5718.77	1115.16	735.27	7569.21
2054 年	6290.65	1226.68	808.80	8326.13
2055 年	6290.65	1226.68	808.80	8326.13
2056 年	6290.65	1226.68	808.80	8326.13
2057 年	6290.65	1226.68	808.80	8326.13
合计	143223.41	27928.57	18414.44	189566.42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 项目经营成本

本项目经营成本主要包括配套人员工资及福利、动力费、维护费及管理费用等，其中：

人员工资及福利：考虑每班配备2名教师，共186个班，

则需教师372人；项目共涉及17个幼儿园，每园10名管理及后勤人员，即170人，合计需工作人员542人；考虑汕头市幼儿园教师月薪在3000-4500元之间，则综合按60000元/年/人计；

动力费：根据项目节能分析，年耗电量为55.4万度，按0.6元/度计，年耗水量约1.99万吨、按3元/吨计；

维护费：按建设工程费用的0.5%计；

管理费：按人员工资及福利的10%计；

综合考虑，成本预测按每5年增长10%，则债券存续期内经营成本为136294.08 万元。

表 6 项目各年成本测算表（单位：万元）

年度	人员工资	动力费	维护费	管理费	合计
2024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2026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2027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2028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2029 年	3252.00	39.21	70.45	325.20	3686.86
2030 年	3252.00	39.21	70.45	325.20	3686.86
2031 年	3252.00	39.21	70.45	325.20	3686.86
2032 年	3252.00	39.21	70.45	325.20	3686.86
2033 年	3252.00	39.21	70.45	325.20	3686.86
2034 年	3577.20	43.13	77.49	357.72	4055.54
2035 年	3577.20	43.13	77.49	357.72	4055.54
2036 年	3577.20	43.13	77.49	357.72	4055.54
2037 年	3577.20	43.13	77.49	357.72	4055.54
2038 年	3577.20	43.13	77.49	357.72	4055.54

年度	人员工资	动力费	维护费	管理费	合计
2039 年	3934.92	47.44	85.24	393.49	4461.10
2040 年	3934.92	47.44	85.24	393.49	4461.10
2041 年	3934.92	47.44	85.24	393.49	4461.10
2042 年	3934.92	47.44	85.24	393.49	4461.10
2043 年	3934.92	47.44	85.24	393.49	4461.10
2044 年	4328.41	52.19	93.77	432.84	4907.21
2045 年	4328.41	52.19	93.77	432.84	4907.21
2046 年	4328.41	52.19	93.77	432.84	4907.21
2047 年	4328.41	52.19	93.77	432.84	4907.21
2048 年	4328.41	52.19	93.77	432.84	4907.21
2049 年	4761.25	57.41	103.14	476.13	5397.93
2050 年	4761.25	57.41	103.14	476.13	5397.93
2051 年	4761.25	57.41	103.14	476.13	5397.93
2052 年	4761.25	57.41	103.14	476.13	5397.93
2053 年	4761.25	57.41	103.14	476.13	5397.93
2054 年	5237.38	63.15	113.46	523.74	5937.72
2055 年	5237.38	63.15	113.46	523.74	5937.72
2056 年	5237.38	63.15	113.46	523.74	5937.72
2057 年	5237.38	63.15	113.46	523.74	5937.72
合计	120218.44	1449.50	2604.30	12021.84	136294.08

(2) 项目税费

基于现行税法规定，幼儿园在省级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以内收取的保教费免征增值税；托管费属于附加服务收取的费用，增值税税率为 6%，同时考虑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5%，则项目税费为 1167.41 万元。

表 7 项目各年税费测算表（单位：万元）

年度	托管费收入	增值税	城市建设维护税	教育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合计
2024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2026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2027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2028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2029 年	401.76	22.74	1.59	1.14	25.47
2030 年	451.98	25.58	1.79	1.28	28.65
2031 年	502.20	28.43	1.99	1.42	31.84
2032 年	502.20	28.43	1.99	1.42	31.84
2033 年	502.20	28.43	1.99	1.42	31.84
2034 年	552.42	31.27	2.19	1.56	35.02
2035 年	552.42	31.27	2.19	1.56	35.02
2036 年	552.42	31.27	2.19	1.56	35.02
2037 年	552.42	31.27	2.19	1.56	35.02
2038 年	552.42	31.27	2.19	1.56	35.02
2039 年	607.66	34.40	2.41	1.72	38.52
2040 年	607.66	34.40	2.41	1.72	38.52
2041 年	607.66	34.40	2.41	1.72	38.52
2042 年	607.66	34.40	2.41	1.72	38.52
2043 年	607.66	34.40	2.41	1.72	38.52
2044 年	668.43	37.84	2.65	1.89	42.38
2045 年	668.43	37.84	2.65	1.89	42.38
2046 年	668.43	37.84	2.65	1.89	42.38
2047 年	668.43	37.84	2.65	1.89	42.38
2048 年	668.43	37.84	2.65	1.89	42.38
2049 年	735.27	41.62	2.91	2.08	46.61
2050 年	735.27	41.62	2.91	2.08	46.61
2051 年	735.27	41.62	2.91	2.08	46.61

年度	托管费收入	增值税	城市建设维护税	教育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合计
2052 年	735.27	41.62	2.91	2.08	46.61
2053 年	735.27	41.62	2.91	2.08	46.61
2054 年	808.80	45.78	3.20	2.29	51.27
2055 年	808.80	45.78	3.20	2.29	51.27
2056 年	808.80	45.78	3.20	2.29	51.27
2057 年	808.80	45.78	3.20	2.29	51.27
合计	18414.44	1042.33	72.96	52.12	1167.41

通过以上测算，债券存续期内预期可实现营业收益 52104.93 万元。

（3）融资成本

本项目计划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共 13,000.00 万元。2024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其中 9 月份发行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三期）2,000.00 万元（期限 30 年，利率 2.21%）；

2026 年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6,200.00 万元，其中 9 月份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1000.00 万元（期限 15 年，利率按照 2.45% 测算），年度内计划继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5,200.00 万元（期限预计 30 年，利率按照 2.51% 测算）。

以后年度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4,800.00 万元（期限预计 30 年，利率按照 2.51% 测算）。债券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测算如下：

表 8 项目融资成本测算表（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 计
2024 年广 东省政府专 项债券（七 十三期）	2,000.00	2,000.00	0.00	2.21%	1,326.00	3,326.00
本次拟发行 债券	1,000.00	1,000.00	0.00	2.45%	367.50	1,367.50
2026 年计 划继续发行 债券	5,200.00	5,200.00	0.00	2.51%	3,915.60	9,115.60
2027 年计 划发行债券	4,800.00	4,800.00	0.00	2.51%	3,614.40	8,414.40
拟发行合计	13,000.00	13,000.00			9,223.50	22,223.50
明细如下						
2024 年			2,000.00		0.00	0.00
2025 年	2,000.00		2,000.00		44.20	44.20
2026 年	2,000.00		8,200.00		44.20	44.20
2027 年	8,200.00		13,000.00		199.22	199.22
2028 年	13,000.00		13,000.00		319.70	319.70
2029 年	13,000.00		13,000.00		319.70	319.70
2030 年	13,000.00		13,000.00		319.70	319.70
2031 年	13,000.00		13,000.00		319.70	319.70
2032 年	13,000.00		13,000.00		319.70	319.70
2033 年	13,000.00		13,000.00		319.70	319.70
2034 年	13,000.00		13,000.00		319.70	319.70
2035 年	13,000.00		13,000.00		319.70	319.70
2036 年	13,000.00		13,000.00		319.70	319.70
2037 年	13,000.00		13,000.00		319.70	319.70
2038 年	13,000.00		13,000.00		319.70	319.70
2039 年	13,000.00		13,000.00		319.70	319.70
2040 年	13,000.00		13,000.00		319.70	319.70
2041 年	13,000.00	1,000.00	12,000.00		319.70	1,319.70
2042 年	12,000.00		12,000.00		295.20	295.20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 计
2043 年	12,000.00		12,000.00		295.20	295.20
2044 年	12,000.00		12,000.00		295.20	295.20
2045 年	12,000.00		12,000.00		295.20	295.20
2046 年	12,000.00		12,000.00		295.20	295.20
2047 年	12,000.00		12,000.00		295.20	295.20
2048 年	12,000.00		12,000.00		295.20	295.20
2049 年	12,000.00		12,000.00		295.20	295.20
2050 年	12,000.00		12,000.00		295.20	295.20
2051 年	12,000.00		12,000.00		295.20	295.20
2052 年	12,000.00		12,000.00		295.20	295.20
2053 年	12,000.00		12,000.00		295.20	295.20
2054 年	12,000.00	2,000.00	10,000.00		295.20	2,295.20
2055 年	10,000.00		10,000.00		251.00	251.00
2056 年	10,000.00	5,200.00	4,800.00		251.00	5,451.00
2057 年	4,800.00	4,800.00	0.00		120.48	4,920.48
合计		13,000.00			9,223.50	22,223.50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项目收入稳定的现金流收益规模分析收益平衡情况，测算项目全周期融资本息偿付保障倍数约为 2.34。

表 9 项目损益表（单位：万元）

收支费用	金额
收入合计	189,566.42
运营成本合计	136,294.08
税费成本合计	1,167.41
可用还款额（收益）	52,104.93
债券本金合计	13,000.00

收支费用	金额
债券利息合计	9,223.50
债券本息合计	22,223.50
本息覆盖倍数	2.34
按收益 90%测算的本息覆盖倍数	2.11
按收益 80%测算的本息覆盖倍数	1.88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表 10 项目融资平衡现金流量表

序号	年度	合计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一	现金流入	189566.42	0.00	0.00	0.00	0.00	0.00	4135.90	4652.88	5169.87	5169.87	5169.87	5686.86
1	项目收入	189566.42	0.00	0.00	0.00	0.00	0.00	4135.90	4652.88	5169.87	5169.87	5169.87	5686.86
二	现金流出	159684.99	0.00	44.20	44.20	199.22	319.70	4032.03	4035.21	4038.40	4038.40	4038.40	4410.27
1	经营成本	136294.08	0.00	0.00	0.00	0.00	0.00	3686.86	3686.86	3686.86	3686.86	3686.86	4055.54
2	税费成本	116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5.47	28.65	31.84	31.84	31.84	35.02
3	本息合计	22223.50	0.00	44.20	44.20	199.22	319.70	319.70	319.70	319.70	319.70	319.70	319.70
三	净现金流量	29881.43	0.00	-44.20	-44.20	-199.22	-319.70	103.87	617.67	1131.47	1131.47	1131.47	1276.59
四	累计现金流		0.00	-44.20	-88.40	-287.62	-607.32	-503.45	114.22	1245.69	2377.17	3508.64	4785.23

序号	年度	合计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一	现金流入	189566.42	5686.86	5686.86	5686.86	5686.86	6255.54	6255.54	6255.54	6255.54	6255.54	6881.10	6881.10
1	项目收入	189566.42	5686.86	5686.86	5686.86	5686.86	6255.54	6255.54	6255.54	6255.54	6255.54	6881.10	6881.10
二	现金流出	159684.99	4410.27	4410.27	4410.27	4410.27	4819.32	4819.32	5819.32	4794.82	4794.82	5244.78	5244.78
1	经营成本	136294.08	4055.54	4055.54	4055.54	4055.54	4461.10	4461.10	4461.10	4461.10	4461.10	4907.21	4907.21
2	税费成本	1167.41	35.02	35.02	35.02	35.02	38.52	38.52	38.52	38.52	38.52	42.38	42.38
3	本息合计	22223.50	319.70	319.70	319.70	319.70	319.70	319.70	1319.70	295.20	295.20	295.20	295.20
三	净现金流量	29881.43	1276.59	1276.59	1276.59	1276.59	1436.22	1436.22	436.22	1460.72	1460.72	1636.31	1636.31
四	累计现金流		6061.82	7338.42	8615.01	9891.60	11327.82	12764.04	13200.26	14660.98	16121.70	17758.02	19394.33

序号	年度	合计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2051 年	2052 年	2053 年	2054 年	2055 年	2056 年	2057 年
一	现金流入	189566.42	6881.10	6881.10	6881.10	7569.21	7569.21	7569.21	7569.21	7569.21	8326.13	8326.13	8326.13	8326.13
1	项目收入	189566.42	6881.10	6881.10	6881.10	7569.21	7569.21	7569.21	7569.21	7569.21	8326.13	8326.13	8326.13	8326.13
二	现金流出	159684.99	5244.78	5244.78	5244.78	5739.74	5739.74	5739.74	5739.74	5739.74	6240.00	6240.00	11440.00	10909.48
1	经营成本	136294.08	4907.21	4907.21	4907.21	5397.93	5397.93	5397.93	5397.93	5397.93	5937.72	5937.72	5937.72	5937.72
2	税费成本	1167.41	42.38	42.38	42.38	46.61	46.61	46.61	46.61	46.61	51.27	51.27	51.27	51.27
3	本息合计	22223.50	295.20	295.20	295.20	295.20	295.20	295.20	295.20	295.20	2295.20	251.00	5451.00	4920.48
三	净现金流量	29881.43	1636.31	1636.31	1636.31	1829.46	1829.46	1829.46	1829.46	1829.46	41.93	2086.13	-3113.87	-2583.35
四	累计现金流		21030.64	22666.95	24303.27	26132.73	27962.19	29791.66	31621.12	33450.59	33492.52	35578.65	32464.78	29881.43

（三）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预期的经营收益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组合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全周期融资本息偿付保障倍数约为 2.34，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本项目组合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本项目计划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共 13,000.00 万元。2024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其中 9 月份发行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三期）2,000.00 万元（期限 30 年，利率 2.21%）；

2026 年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6,200.00 万元，其中 9 月份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1000.00 万元（期限 15 年，利率按照 2.45% 测算），年度内计划继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5,200.00 万元（期限预计 30 年，利率按照 2.51% 测算）。

以后年度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4,800.00 万元（期限预计 30 年，利率按照 2.51% 测算）。债券每半年支付利息，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债券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债券资金管理

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应按照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和利息。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根据项目专项债券余额和期限合理预计还本付息资金并列入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单位按照还本付息计划和预算编制安排及时将还本付息资金缴交财政，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统筹政府性基金，按时足额向上级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三）职责分工

本项目财政部门为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为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为汕头市金平区教育局。

财政部门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

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项目单位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时足额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专项收入。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施工内容简单，施工工艺成熟，施工地段地形相对简单，不存在较复杂的施工风险。项目的建设过程可能对

当地的自然环境造成一定的破坏和影响，带来一定程度的环境污染，如施工扬尘、噪声和挖填道路等，同时也会对当地群众的的生活和工作有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遵守土地、城市管理部门和市、镇、村等政府及职能部门的法律法规，严格要求和监督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对项目沿线周边群众日常生活的影响。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废水、废气等有可能污染周围环境的，应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处理，不可随意倾倒、排放，运输车辆在全市穿越时，应注意车速、行驶时间等，水泥、砂和石灰等易洒落散装物料在装卸、使用、转运和临时存放等全部过程中，应采取防风遮盖措施以减少扬尘。

（二）还款保障措施

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市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市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优先偿还政府债券本息。未按时足额向市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市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